官路河治理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53号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博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

目 录

[目 录 1](#bookmark1)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4](#bookmark2)

[投标须知前附表 7](#bookmark3)

[第一部分 谈判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1](#bookmark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12](#bookmark5)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5](#bookmark6)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 25](#bookmark7)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26](#bookmark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bookmark10)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bookmark11)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

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 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 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

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进 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

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 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

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合同履行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

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谈判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

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视其投标

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9、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谈判报价，使得 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

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官路河治理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  |
| --- |
| 项目概况：官路河治理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4〕53号

2．项目名称：官路河治理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100%（同时不超过100万元）。

最高限价：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100%（同时不超过1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博政采购〔2024〕53号 | 官路河治理设计项目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是 |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000万元，规划设计河道治理、清淤疏浚、新建涵闸；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发改委立项及立项所需相关报告的编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3.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北京时间) ；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 二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xggzyjyzx.cn/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xggzyjyzx.cn/>网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 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 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3.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 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 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电商大厦东配楼5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91-86118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1663918805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91-8611851

发 布 人：博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官路河治理设计项目采购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000万元，规划设计河道治理、清淤疏浚、新建涵闸；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发改委立项及立项所需相关报告的编制。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付总合同价的40%，工程完工付总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价的30%。 |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2供应商须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3.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4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05月10日至2024年05月13日（北京时间）；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 下载谈判文件；方式：网上下载。 |
| 5 | 谈判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7 | 招标答疑: 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 8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 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
| 9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 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 件递交给招标人。 |

|  |  |
| --- | --- |
| 10 | 控制价：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100%（同时不超过100万元）。注：合同价以批复初步设计的勘察设计费×上级下达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80%×中标费率（同时不超过100万元）进行结算。包含测绘费、初步方案设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项目建议书及可研费等一切费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该单位发出质疑，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1 | 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采购人：博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电商大厦东配楼5楼联系人：王女士电 话：0391-8611851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联系人：马女士电 话：16639188051  |
| 13 |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
| 15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6 |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特 别 提 醒 |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判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部分 谈判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官路河治理设计项目

采 购 编 号：博政采购〔2024〕53号

资 金 来 源：财政资金

2、资格要求详见公告及前附表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

8、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付款方式：工程开工付总合同价的40%，工程完工付总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价的30%。

10、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1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择优

选定成交人。

2、本次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谈判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一旦参与谈判，均认为响应该谈判文件中采

购人的有关要求。

5、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

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官路河治理设计项目

2、采购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000万元，规划设计河道治理、清淤疏浚、新建涵闸；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发改委立项及立项所需相关报告的编制。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谈判文件的解释。供应商对收到的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博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和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博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和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内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博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4、谈判文件的修改。

4.1在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领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谈判要求

1、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

对该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3、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必须使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

式。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1）谈判报价函；

（2）第一轮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6）谈判承诺函；

（7）设计方案和项目人员组成；

（8）服务承诺优惠及条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 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设计资质证书、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

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相关 证明材料、企业设计资质证书、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所提供的各种证件等信息要全面、真实、准确， 一经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报送失真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和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通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

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

---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 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 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

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

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

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替代或撤

回其响应文件，补充的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密封递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

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谈判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

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合格的；

6、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视其投标无

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9、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谈判报价，使得 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

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六、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100%（同时不超过100万元）。

注：合同价以批复初步设计的勘察设计费×上级下达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80%×中标费率（同时不超过100万元）进行结算。包含测绘费、初步方案设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项目建议书及可研费等一切费用。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该单位发出质疑，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报价

1、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等全部费用。谈判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谈判而 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谈判程序

一、谈判程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

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

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迟到、未到或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

自动放弃投标。

会议由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8、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 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

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

传第二轮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投标供应商未在

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谈判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9、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原则，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

交候选供应商。

10、签订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有关谈判结果签订合

同，合同按规定进行公示。

11、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

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

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谈判成交原则

1、成交原则和方法

1.1公开、公平、公正

1.2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

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谈判小组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

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 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

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1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4.1.1投标供应商如是中小型或是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

式）。

4.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4.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

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参加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合同履行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

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谈判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

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合格的；

6、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视其投标无

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9、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谈判报价，使得 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

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五、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

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合同签订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社保证明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 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 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及法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代理人社保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谈判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或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谈

判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博爱县财政局

监督单位

0391-8683273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

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 设 工 程 （勘察）设 计 合 同**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勘察）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 ，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勘察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项目名称： 。

4.2规模： 。

4.3阶段： 。

4.4投资： 。

4.5勘察设计内容： 。

**第五条**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资料： 。

5.2时间： 。

**第六条**（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和纸质及电子版成果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6.1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

6.2纸质成果： 。

6.3电子版成果： 。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 ，大写： 。

7.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合同价、如遇工程变更设计等不再增加费用。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在合同基础上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

8.2　履约担保： /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12.1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2.2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叁 份。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博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3.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合同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盖章） | 设计人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为参考模板，后续采购人与中标方可自行订立其他版本合同。**

第二节 通用条款

采用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标准合同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 号〕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谈判报价函

致：博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谈判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 经考察施工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谈判文件后，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完成全 部工程。投标费率为 。合同履行期为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

2、我方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

中标，将受此约束。

3、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谈判报价，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

何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1）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轮报价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费率 |  % |
| 合同履行期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第二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费率 |  % |
| 合同履行期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谈判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

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

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 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

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设计方案和项目人员组成

（格式自拟）

附件8：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 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

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

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农行焦作分行 | 张军萍 | 13598526103 |
| 2 | 中行焦作分行 | 曹阳 | 13839118160 |
| 3 | 建行焦作分行 | 王世峰 | 2630018 |
| 4 | 邮政储蓄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2981968135 |
| 5 | 中旅银行 | 周建林 | 2116963158 |
| 6 |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 陈韦翰 | 18539139326 |
| 7 |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 王海滨 | 13598534626 |
| 8 |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 赵伟 | 8796520157 |
| 9 | 广发银行焦作分行 | 孙培旺 | 17335715737 |
| 10 |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慕骞 | 18839193857 |
| 11 |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李国华 | 18537409046 |